附件6

葛沽镇工矿商贸领域消防安全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紧紧依靠区委区政府，全面推动行业部门，广泛发动社会力量，严密工矿商贸领域火灾防控工作措施，督促工矿商贸企业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坚决遏制群死群伤和重特大火灾事故。

二、整治内容

在全面落实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排查整治要求的基础上，着重检查以下内容：

(一)对工矿商贸企业中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

1.消防安全责任制。单位是否明确各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是否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检查；是否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是否组织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演练。

2.防火平面布置。建筑防火间距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建筑内防火分区面积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采取有效防火分隔，耐火等级是否达到要求；是否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是否存在“三合一”等违规住人现象。

3.消防设施设备。建筑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消防水源；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自动消防设施，是否定期检验维修并保持完好有效。

4.消防安全疏散。建筑室内人员疏散通道、室外消防救援通道、紧急情况应急逃生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是否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是否存在堵塞、占用的情况。

5.用火用电安全。单位是否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是否存在私拉乱接电气线路的现象；是否存在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充电行为。

6.灭火救援需求。建筑外墙是否违规设置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满足火灾扑救要求，是否存在堵塞、占用的情况。

(二)对工矿商贸企业中属于消防安全一般单位的。指导相关行业部门按照《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中规定的职责，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宣传培训等工作，压实消防安全责任。重点安监配合区应急部门加强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工信配合区工信部门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电力企业严格遵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三产配合区商务部门指导、督促商贸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城建配合区住建部门依法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物业配合区城市管理部门加强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所配合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加强特种设备生产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

(三)对工矿商贸企业中属于小单位、小场所的。各单位、各部门、各村、居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开展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加强日常监管；指导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小单位、小场所行业消防安全工作。

三、时间安排

自即日起至9月20日结束，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一）部署发动阶段(5月30日前)。各单位、各部门、各村、居制定印发工作计划，部署工作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明确整治工作目标、任务和措施，广泛发动、部署到位。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30日至8月31日)。各单位、各部门、各村、居按照专项行动部署安排，结合实际，精心组织实施，紧盯重点场所，全面开展排查整治和消防宣传警示教育，全力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

（三）总结提升阶段(9月1日至9月20日)。各单位、各部门、各村、居总结评估百日攻坚行动，积极总结固化常态化整治经验和模式，梳理行动期间工作亮点，探索研究长效工作机制，巩固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严格整治隐患。对排查出的一般火灾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确保整改落实到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重大火灾隐患，督促单位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用好警示约谈、集中曝光等手段推动按时销案。

（二）深化警示教育。利用微信公众号、社区电子屏等播放火灾案例警示教育片，突出人员伤亡、成灾原因和责任追究，让火灾教训深入人心、警示受众。利用各类媒体集中曝光重大火灾隐患、突出风险问题，倒逼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三）广泛宣传培训。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各类专项行动的主题宣传活动，发动消防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消防公益活动，全力营造全民消防、群策群力、共治共享的良好生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以及通过广播、标语、横幅、板报等形式，大力宣传整治的有关政策规定，营造专项整治良好的舆论和社会氛围。

（四）强化督导帮扶。消安委督察队深入镇街和社会单位开展督导帮扶，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责任，敢于较真碰硬、直击问题，坚决杜绝走过场、走形式。

（联系人：孙宇 联系电话：28699869）